

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依本班開課表選修之：
 - (一) 修習他系所得學分可列計本班畢業學分，科目不限。
 - (二) 認列他系總學分數上限為 20 學分，每學期不得超過 3 學分。
- 二、跨部修習學分數，每學期以三學分為限，惟前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 以上、或申請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者不受此限。
- 三、選課以本班修習為原則，如遇特殊原因需換班修習者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經班主任核可。
- 四、首次修習全學年課程建議先修習上學期課程，再修習下學期課程。
- 五、修畢校訂「通識涵養課程」規定之學分數，認列為本班學分；然於規定學分數外所取得之通識學分，則認列為外系學分。
- 六、其他選課相關事項依靜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。